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 风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23-2

采 购 人: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23-2

2、项目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80万元；最高限价：180万元。

5、采购需求：结合《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并根据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做好补充完善。

6、服务期限：60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本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下材料申请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谈判响应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

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 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 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8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六、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评分办法以及参数内涉及的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 代理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泰山路59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12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13 层 1309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333952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33395272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泰山路 59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123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333952726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13 层 1309 号
1.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23-2
1.1.4	项目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结合《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并根据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做好补充完善。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

		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提供本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 以下材料申请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谈判响应格式”中附件,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 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 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 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1.6.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变更等补充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响应人递交澄清、答复等；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现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7) 现场二次谈判报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小写：1800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谈判，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需供应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法人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现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

		投标文件解密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谈判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 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 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谈判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谈判文件下载，并下载谈判文件。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谈判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 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 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 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谈判文件的发放。电子版谈判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谈判文件内容含谈判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内容。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响应人”系指下载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1.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投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10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1.2.11 “天（日）”指日历天。

1.3 合格的响应人

符合谈判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

1.4 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

1.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采购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 五、技术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3 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采购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采购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采购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期限、采购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6.3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响应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及开标现场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

采购人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谈判）会，并在采购人按谈判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以上证明材料在现场验证时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进行在线 CA 解密；
- (4)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

(5)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点击“开标结束”，进入采购议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响应人若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响应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会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9.2 响应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谈判文件中未提到的或响应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响应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响应人方案中体现。

9.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9.5 响应人所投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9.6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9.7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9.8 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响应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9.9 对需要响应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响应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9.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响应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9.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9.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采购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
2.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服务方案	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及招标人采购需求。
	评 分 办 法		
谈判报价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至少3名成交候选人。		
	说明： 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当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人二次谈判报价异常过低的，成交后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备注：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 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			

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至少3名成交候选人。当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报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或由采购人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和2.1.2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响应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4）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4 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当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人二次谈判报价异常过低的，成交后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至少3名成交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指定媒体及信息发布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及要求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项目名称：

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见证方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项目（产品）名称：

1.2 项目服务内容：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含税固定总价；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资料费、管理费、专家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修改/返工费、利润、从合同签订日起至成果通过审查、报批等全过程的服务工作及调研、咨询、审查、评审、资料印刷等所有成果完成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充分对接智慧监管系统。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款项。因乙方未能按约履行，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并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尽管如此，甲方的任何付款并不得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已经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需求，且不得因此而免除乙方交付成果和服务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为准；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

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3.3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4.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服务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服务期

7.1服务期_____;

8、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交付期:

8.2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8.3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货款支付

9.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否则, 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 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9.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15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核验收后, 结合合同履行情况, 一次性付清余款70%。具体费用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下达且乙方开具合规票据为前提,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若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指导意见、规则为准;

11.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 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确保相应成果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议。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11.4甲方针对评估成果提出意见时, 乙方应依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确保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整, 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 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修改说明。中途修改稿,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用于甲方审查修改情况;

11.5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应满足审查、存档、报批等各环节的需求及甲方要求,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直至解除合同;

11.6乙方应对评估成果的字段、坐标和格式等内容进行梳理整合, 以能充分对接智慧监管系统, 便于后续评估数据成果的管理维护和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11.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交付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项目需求、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标准进行验收，内容、形式等符合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因此造成交付延误的，按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追究；

12.2乙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并交付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核。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本次项目成果内容：

成果数量：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各场景的评估工作，并交付符合质量的评估报告，满足甲方要求，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

12.3 乙方组织评估报告的汇报、审查、评审工作，甲方将审查、评审的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期间若涉及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如甲方需要上报或进行省级、国家级层面评审的，乙方须协助配合并按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不再另行收费；

12.5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按约交付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10日及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天数超过10日（含）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等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应限期完成后续修改完善工作，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本项目深度、条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金；

14.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财政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17.5 合同尾页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或者协议各方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均为本协议各方之间进行相关通知、函告等文件、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若以前述地址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响应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 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2. 发现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应不低于本协议对乙方的保密要求。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严禁另行复制。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 由于乙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2. 乙方承担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后，不免除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追回被泄露的信息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因信息泄露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的义务；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4. 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一方均可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及《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的工作任务，结合《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2023年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办法》《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并提出消除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的意见。同时，根据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做好补充完善。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评估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评估指标体系。
2. 调研、收集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相关数据，全面开展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等，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评估报告》。
3.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管控方案（措施）》。
4. 根据实际需要，对风险进行实地踏勘，给出监测布点点位（电子版）；同时，评估风险等级，建立数据可动态更新的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地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四色图），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并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数据安全动态管理，定期进行数据安全检查。
5. 根据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风险评估结果，提出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和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的意见建议。
6. 根据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要求和相关专家反馈意见，结合我市相关行业风险管理实际需求及行业特点，对相关内容进行完善补充。

二、相关要求

中标方所有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绝不泄露相关数据信息；各类数据保证用于履行工作职责需要，不向与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数据内容；同意根据业主单位安排，接受保密审查；相关人员离岗离职时，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相关信息和数据，不违规留存含有数据的载体。

同时，中标方要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如果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数据泄密或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致：_____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_____（填写采购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谈判活动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2）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谈判报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是否是小微企业	
备注	

响应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此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二) 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的规定或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